

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94號

原告 章立佳

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

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飛捷義大利生活館（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丁裕峰

被告 上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三私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新北市林口區，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本件依原告主張係因被告之不

01 法侵害，而身體受傷致其身心痛苦，而請求損害賠償，要屬
02 因侵權行為涉訟之情形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
03 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訴訟。又依原告主張其
04 係於新北市永和家中燙傷，故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
05 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